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16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金善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3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金善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黃金善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26日至同年月00日間之某時，在桃園市龜山區某工地，以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金善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憑。足認被告之自白有相當之證據相佐，且與事實相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故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追訴要件：

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罪者，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經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111年8月25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釋放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於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，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(二)罪名：

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

罪。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刑之加重：

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桃簡字第19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9年11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經檢察官主張為累犯，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，經核無誤。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再審酌被告前案及本案所犯均為施用毒品罪，可見其遵法意識薄弱，未能因徒刑之執行而知所警惕，且參酌本案犯罪情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後，不至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四)科刑：

審酌被告甫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仍未能澈底戒除毒品，再犯本案之罪，顯見其毫無戒毒悔改之意；惟考量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，且被告犯後坦承犯罪，兼衡其素行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玫萱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- 01 附錄所犯法條：
-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-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